2023年度

岳阳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落实政策的具体实施；

（二）负责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和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运营；

（三）负责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四）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及指导社区建设；

（五）负责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养老、工伤保险业务办理及政策咨询工作；

（六）负责开展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

（七）负责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签订协议及管理；

（八）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认定、统计和信息管理；

（九）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企保基金结算部、企保参保登记部、企保个人账户部、企保退休待遇部、工伤参保登记部、工伤待遇部、工伤预防部、城居保部、内控稽核部、财务部、机关事保所、离退服务所、工伤事故勘察所、党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45.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76万元，减少6.42%，主要是因为：一是2023年其他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48.46万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3.38万元；三是2023年预算人数较上年减少4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8.27万元；四是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较上年增加0.3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4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2.13万元，占99.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7万元，占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4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0.18万元，占82.52%；项目支出305.08万元，占17.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4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66万元,减少3.95%，主要是因为：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3.38万元；二是2023年预算人数较上年减少4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8.2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8.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28万元，减少2.81%，主要是因为2023年预算人数较上年减少4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8.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8.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34.41万元，占91.96%；卫生健康（类）支出46.34万元，占2.78%；住房保障（类）支出87.79万元，占5.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1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1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2022年综合绩效奖指标，该项资金为追加指标，未体现在年初预算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其他资金、2023年人员经费补差、十三月工资指标，此部分指标为预算追加指标，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费用为上年未用完的十三月工资，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为结转指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19万元，支出决算为8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为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上年结转数，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抚恤金支出发生。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上年结转数，主要为省人社厅因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经费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34万元，支出决算为4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为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为该项补助由财政代扣代缴，未下指标到单位，故无支出决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7.79万元，支出决算为8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为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7.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3.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3.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73.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因政策所需，为后续追加特定类预算项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所致，与上年相比增加0.71万元，增长236.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原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原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合并，业务量增加，全省交换稽核检查次数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在预算标准内稍有增长。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有所压减。与上年相比增加0.71万元，增加23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原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原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合并，业务量增加，全省交换稽核检查次数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在预算标准内稍有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57人次，主要是省人社厅疑点数据核查接待、怀化来岳学习交流接待、湘西工保学习交流工作、平江人社局来岳处理相关业务问题接待、湖南省市州交叉检查接待、省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接待、娄底社保中心核查疑点数据接待、省人社厅政务管理服务与行风建设工作专班接待、省社保中心基金安全管理交叉检查接待、北海市社保中心学习交流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44 万元，降低26.6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人数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部分运行经费列支在项目支出中。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用于召开2次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全市养老和工伤保险经办工作会议、全市养老和工伤保险经办工作半年讲评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用于开展7次培训，人数221人，内容为省中心机保待遇衔接业务经办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工伤事故勘察培训、全市机保业务培训、工保部分业务下沉培训、金保二期系统上线培训、全市参保扩面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8.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3.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174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0.18万元，项目支出305.08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92%。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万元，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3.59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45.26万元，执行数为174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本级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35万人；二是做好市本级14.5万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全年举办温暖社保活动12次；三是全年发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54.18亿元；四是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率为100%；五是确保了基金安全完整；六是稳步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切实维护广大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和提高缴费率有一定难度；二是追缴违规领取社保基金有一定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经办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守好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二是提升社会保障。聚焦“温暖社保”行动计划，加大全面参保专项行动力度。三是维护基金安全。严肃查处违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纪行为，改进工作方法，杜绝基金流失行为。四是突出创先争优。严格落实考核机制，推动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十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九、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一、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四、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六、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七、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二、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三十七、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八、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